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86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宏裕包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证监会令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2023 修订）》（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 修订）》（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2023 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333,334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81,333,334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不超过 23,383,334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不超过 84,383,334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66,666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投资”）、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资创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53.33	6 个月
2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6 个月
3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 个月
合计		3,253.33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城发资本、兴发投资及光资创科已与发行人签署《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金额。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33.34 万股，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城发资本、兴发投资及光资创科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3 名，分别为：城发资本、兴发投资及光资创科。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城发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城发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智勇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首信财富中心 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3MABR7HEK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城发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城发资本 60.00%的股份，为城发资本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城发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核查了城发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城发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城发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城发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城发资本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城发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城发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城发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兴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兴发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良云
住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6095465598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资产经营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不含安防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爆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农产品（不含专营产品）销售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兴发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发投资 100.00%的股份，为兴发投资控股股东。兴山县国资委持有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份，兴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委。

主承销商核查了兴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兴发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兴发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兴发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

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兴发投资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兴发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发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兴发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RYAL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08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蔡丕鹏 98%、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1%、和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主承销商核查了光资创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光资创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光资创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QN630。

经核查,光资创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和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5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光资创科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金垵。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光资创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隶属于公司客户盼盼食品,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光资创科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兴发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资创科出具的承诺函,其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光资创科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

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城发资本、兴发投资及光资创科提供的有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